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万兴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8月7日
现场勘察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7月29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万兴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一村委莲花塘边（地号:70-30-0009），成立于2004年02月25日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3X316308732），投资人：廖志沛，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。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W30121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6日，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云应急经(甲)字〔2021〕0114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(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)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$30\text{m}^3 \times 2$ 个；柴油罐 $25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于2024年7-8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万兴加油站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